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巫仙麗即巫宜臻

代　理　人　李宏文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陳正欽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送達代收人　洪彩瑛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林毓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宜靜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債　權　人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芳銘
代 理 人　林岱怡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李伯璋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債　權　人　黃永海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

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前置調解，以108年度消債調字第332號調解未能成立而聲請更生，嗣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40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金額2,535元，每1個月為1 期，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182,520元，清償成數為3.23%，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名下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保險契約，預估解約金為2,802元（債務人願提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分期攤還），另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保險契約已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強制執行扣押，已無可領金額，此外無其餘財產，有其提出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保險費收據、保單解約金式算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影本、前開公司回函及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依前開財稅資料顯示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內容，債務人聲請前兩年即106年6月起至108年5月止，每月收入約27,000元，收入總額為648,000元，經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26,494元（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404號裁定內容參照），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㈡債務人任職於冠毅企業社，自108年4月起至109年8月止，平均每月薪資約為25,081元（已扣除勞健保等費用），此有債務人提出業薪資明細表在卷可憑。

㈢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必要支出，包括個人生活支出每月18,337元及1名子女教育及扶養費分擔額2,000元及母親扶養費分擔額3,000元，其列計每月必要支出共計23,337元。經查，就債務人個人必要支出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10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15,281元之1.2倍

即18,337元，已符合本條例新增第64條之2 第1 項所定計算之標準，則無奢侈浪費之情事，且依辦理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 之規定，無須記載支出之原因、種類，亦不需提出證明文件，則其如何分配各項生活支出，自得由其視具體情形彈性運用；債務人母親（47年出生），並無收入，足認未有謀生能力，故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且含債務人共有5位扶養義務人，每月母親扶養費用分擔額之提列，尚屬適當，准予列計；債務人與配偶現育有4名子女，僅提列其中1名子女（96年出生）扶養及教育費每月分擔額3,000元，亦屬合理，准予列計；觀諸債務人提出之還款金額，顯見其已降低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數額，可想見已難要求其再為進一步之減省，既其必要支出已依前開最低生活費標準提列，宜認其更生方案還款金額已屬合理，則債務人前開費用之支出皆屬必要。

㈣債務人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僅餘1,744元，但債務人願意提出每月還款加計清算財團財產合計2,535元，逾餘額全數納入清償，已達應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是以，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公允，況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故原則上應以債務人自力所能獲得之固定收入做為履行更生方案之基礎，清償成數並非認可更生方案之唯一標準。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收入，而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182,520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又債務人積欠逾本金週年利率百之分2之違約金部分，係屬劣後債權，

因本件其他債權無受償餘額，故更生方案中不予列計，併予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